证券简称: 中达安 公告编号: 2025-043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 广东证监局警示函

1、情况说明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张萌、吴君晔、陈天宝、杨萍、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提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核算不准确;(2)信息披露不准确。对此,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张萌、吴君晔、陈天宝、杨萍、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过全面梳理与自查,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后续公司将加强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情况说明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2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提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会计差错更正;(2)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3)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